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慈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
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
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1列「…告知對方。」後所載內
容均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且因其未獲取犯罪所得，尚無繳回之
問題，是本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參加抽獎，竟無視我國為溯源斷絕人頭帳戶，
除以行政手段管控外，亦對特定帳戶提供行為課予刑事責任
之政策，未予思考隱藏其後之風險，即在無正當理由之狀況
下，率予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並
助長詐騙及洗錢犯罪猖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無前
科，素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偵查中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
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現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6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